

为百姓放心消费精准发力

江苏镇江：“靶向治理”新业态食品安全问题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扬中市检察院干警针对办理的督促整治预制菜行业食品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开展“回头看”，并对相关餐饮服务经营主体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

公益风采

□本报通讯员 王运喜 陈韵竹

直播推介宣传是否真实？网络购物渠道是否正规？平台外卖质量是否合格？……民以食为天，但诸多食药安全问题让人们忧虑不已。

结合2024年3月最高检部署的“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江苏省镇江市检察机关聚焦网络营销、社区团购、直播带货、预制菜等新业态食药安全问题开展调研，发现辖区平台外卖商户有1.2万余家，网络餐饮日均订单量约11.5万单。怎样让人们放心买、开心吃，确保“舌尖上的安全”？镇江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新业态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开展监督，截至目前共立案22件，制发检察建议18件，与有关部门磋商、座谈12次，推动开展专项整治6项，136家“问题商户”落实整改。

为代购食品贴上“放心标”

2024年3月，一条“益心为公”志愿者提报的“线上代购店分装销售的食品无生产日期”线索，引起句容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注意。根据线索信息，办案人员实地走访了辖区6家店铺，调取销售记录等材料，查明上述店铺存在通过微信“群接龙”等方式进行线上代购食品行为，其中5家店铺分装销售的糕点、熟食等代购食品，存在外包装标签标识未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强制性标注信息问题。

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为推进行业治理，督促市场主体规范经营，句容市检察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线上代购食品分装销售问题进行行业治理。

在检察机关的跟进监督下，2024年4月，相关行政部门印发《关于开

为预制食品延长“安全链”

预制食品是指食材经过工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成为成品、半成品的食品，目前常见于各类餐厅、饭馆、食堂、外卖等消费场景。但是，鲜有餐厅会在顾客就餐前主动告知自己使用的是预制食品。

2024年6月，扬中市检察院从镇江12345平台市民投诉中，筛查到“某半成品菜肴经营店内销售的预制菜无任何产品信息标签”线索。“根据线索，我院聚焦预制菜生产经营、进货查验、贮藏运输等环节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发现辖区30余家餐饮服务主体存在未规范设置预制食品标签、未使用清洁的包装材料存放直接入口食品、贮存速冻预制菜肴温度不达标等问题。”据办案检察官介绍，问题涉及3个集中批发农贸市场、4个美食经营集中点以及1个商业综合体，预制菜安全隐患亟待整治。

如何让预制菜成为群众的“放心菜”？2024年7月，扬中市检察院分别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重点加强对预制菜包装、存储、销售等环节的监管，推动预制菜产业健康发展。“现在，群众在外就餐更加安心、放心了……”在扬中市检察院对预制食品监管公益诉讼案件整改情况予以验收时，参与活动的“益心为公”志愿者发出如此感慨。

据悉，在检察机关持续监督推动下，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将预制食品安全隐患治理延伸至“线上”，对扬中市辖区内两大外卖平台开展随机抽检，检查商户40余家，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商户10余家。新业态食品安全既要靠平台与餐饮服务行业自律，更要靠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发力。为此，镇江市检察院联合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镇江市消费者协会出台《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的意见》，主动做好监督办案“后半篇文章”。

“如果检察机关监督到位、监管部门整治到位，不论在哪个渠道购买食品都确保质量可靠，人们的购买焦虑就会大大缓解。”2024年8月，在镇江市“新业态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座谈会上，镇江市人大代表、江苏君业律师事务所主任程美瑛说。

为团购平台加装“电子眼”

“在小区团购点的乌鸡卷、牛肉卷不正宗，吃起来没有鸡肉、牛肉味，不知道是真是假，吃了怕对身体不好，就全部扔掉了，真糟心！”2024年4月，在镇江市京口区检察院组织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中，一名社区代表向检察机关“吐槽”。

针对这一问题，京口区检察院联合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调查发现，该社区代表提及的团购平台销售的乌鸡卷、牛肉卷主要配料实际为普通的鸡肉、牛肉，该平台销售的部分肉卷无配料成分、保质期等食品标签信息，线下自提点普遍无冷藏冷冻设备，不具备保存冷藏冷冻类食品条件。“贮存方式明确标注为‘冷藏/冷冻’的食品如果常温保存，极易出现腐变质等食品安全问题。”办案检察官说。

京口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该团购平台存在销售掺杂掺假、标签信息不全的食品和对终端自提点资质审核不严等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该团购平台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推动该团购平台加强对线下终端自提点的资质审核、完善经营条件，同时对新业态及传统销售领域食品掺杂掺假等问题进行长效、系统治理。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主管部门迅速责令整改，立案处罚等举措，及时消除了食品安全隐患。为加强类案监管，京口区检察院还自主研发“益+数据汇聚及线索推送”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出团购平台食品安全问题4个，推动行政机关责令相关平台完成整改。“检察院的工作做得很实在，切实回应了老百姓的民生诉求，有效保护消费者权益，非常有意。”京口区人大代表、四牌楼街道江滨新村第一社区党委书记虞扬说。

这项陪诊服务很暖心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王梅 郭健

日前，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检察院的推动下，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出台《关于推进视障人士就医服务的通知》，明确在宝安区9家公立医院有序推广对视障人士的陪诊服务，不断健全对视障人士陪诊服务工作体系，完善陪诊服务流程。

“您好，我是宝安中医院的志愿者，今天我全程陪您就诊。”2024年8月，在宝安区中医院门诊楼，志愿者带领马景阳过安检、乘坐电梯，帮助他完成了挂号、取药等一系列看病流程。作为宝安区第一个体验这项陪诊服务的视障人士，马景阳感慨：“今天看病很顺畅，节省了很多时间。”

马景阳是深圳市盲人协会主席。“很多医院没有设置完整的引导，没有盲人地图，也没有专人上午时间也不完病……”2024年3月，马景阳向宝安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反映了视障人士就医的困难。

接到线索后，宝安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迅速成立办案组，深入多家医院进行实地调研，发现马景阳反映的问题确实普遍存在。就此，办案组与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开展磋商，共同探索解决方案。经过深入分析，大家一致认为，陪诊服务的缺失是导致视障人士就医不便的主要原因。

为弥补陪诊服务的空白，宝安区检察院与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决定发动志愿者力量为视障人士提供全程陪诊

服务，宝安区中医院和宝安区妇幼保健院是首批试点单位。在志愿者的热心参与下，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联合该市盲人协会开展了对视障人士陪诊服务的模拟演练和“导盲随行”专业培训，确保志愿者能够提供专业、贴心的陪诊服务。

为了让这一陪诊服务更加规范、持久，宝安区检察院、宝安区卫生健康局与深圳市盲人协会共同推动试点医院建立相关服务指引。宝安区中医院和宝安区妇幼保健院分别制定了《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集团）视障人士独立就医服务指引》和《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视障人士独立就医服务指引》，并于2024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

“陶花”公益诉讼工作室的故事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刘黎明 张志豪

湖南省醴陵市是拥有2000多年陶瓷生产历史的“中国陶瓷之都”，境内有13处国家、省、市、县级陶瓷类的文保单位。醴陵市王仙镇观口村的水力制泥作坊，就是株洲市文物保护单位。

该作坊由两间原料屋、加工车间、四架水车、洗泥池、晒泥坪、堆泥房、整浆池和沉泥池组成，整套制泥流程全部靠水力带动，完整呈现了瓷泥（瓷器原料）制泥工序。是我国瓷器制作工艺中的重要一环。

村民叶大爷是观口村的一名文保员。谈起该作坊，他既自豪又忧心：“再不修复，作坊就毁了。”2024年4月，醴陵市检察院“陶花”公益诉讼

工作室在开展陶瓷文保单位保护专项监督时，发现了这一线索。为准确了解损毁情况，工作室邀请文保专家进行现场勘查，查明该作坊上层棚架已损毁，制泥设备朽坏，整体损毁严重。

“我们多次与文旅部门进行沟通，认为观口村水力制泥作坊作为醴陵制瓷历史与文化的见证，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有修复的必要性。”醴陵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何秋花告诉记者。

2024年5月，醴陵市检察院向醴陵市文旅广体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修复该作坊。醴陵市文旅广体局立即组织文保专家，历时4个月对该作坊修复完毕。

潺潺流水声、水车转轮声、撞锤敲

击声……而今，该作坊再现200多年前瓷匠匠人的劳动智慧。

“陶花”公益诉讼工作室自2024年成立以來，共办理涉陶瓷、烟花公益诉讼案4件，督促文旅部门保护陶瓷文保单位2处，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督促应急管理部门整治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隐患50余处，督促人社部门要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补缴工伤保险和雇主责任险232人、补签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627人。

“陶瓷和烟花在醴陵历史悠久，如今是醴陵市两大支柱产业。”醴陵市检察院检察长陈伟华告诉记者，设立工作室的目的，就是以专业化的队伍、规范化的履职保护陶瓷和烟花的历史文化，促进两大产业更好发展。

千年古树重获生机

□本报通讯员 汪宇堂 时国庆 殷增宽

河南省方城县独树镇白石咀村，有一株约2200年树龄的古银杏树。这株古树曾经被烟熏火燎，“苦不堪言”，而今它重获生机，“充满感激”。

因地位置独特，方城县多古树名木。2024年7月，方城县检察院接到线索，称白石咀村的庙宇内一株2200年树龄的古银杏树疏于管理，游客常在树下烧香祈福，致古树枝干被烟熏，古树生长受到影响。检察官到白石咀村走访，发现情况属实。该院进一步调查发现，全县有191株古树存在未挂标识牌、未建档保护等情况。另外，四里店镇达店村也有2株古银杏树位于庙宇内，受游客烧香导致的烟熏影响。

在梳理出古树名木受损、保护资金短缺、保护监管不力等突出问题后，2024年9月29日，方城县检察院向该县林业局和相关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进行核查认定，有序开展保护工作，消除危害古树名木的安全隐患；加强日常巡查，将古树名木保护纳入日常管理保护工作；加大宣传保护古树名木意识，同时，该院召开专题座谈会，邀请县人大、政协、林业、文广旅局以及相关乡镇政府、村委、古树保护专家等参加。

“我们也苦于资金欠缺，希望能尽快筹集资金，增加部分安全设施，保障古树及游客的安全。”方城县林业局相关负责人表达了无奈。

经磋商，与会人员达成共识：自2024年11月起，方城县林业局牵头在全县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保护古树名木”专项监督整治行动，各相关单位配合并争取资金支持。截至目前，方城县林业局已向河南省林业局申请古树名木复壮资金6.5万元，对辖区古树名木和1处古柏树群落开展了建档、挂牌标识、搭建围栏等整改工作。方城县文广旅局会同相关镇政府在前述3株古银杏树下的香炉上方搭建了隔热板，配备了消防器材，避免古树再遭烟火等侵害。

“为防止擅自迁移、破坏古树名木等问题发生，我们还积极探索‘古树名木+林长+检察长’监督新举措，现已研究解决问题3项。”该院检察长郭晋介绍。



“寻保传”见真章

陕西省检察院于2024年10月部署“寻访文物古迹、保护文化遗产、传承中华文明”（下称“寻保传”）专项活动后，安康市检察院迅速响应，截至目前已寻访摸排线索14件，立案9件，制发检察建议8件。图为近日安康市、汉阴县两级检察院干警到“三沈”（即沈士远、沈尹默、沈兼士三兄弟，他们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先驱和享誉国际的文化大师）纪念馆开展“寻保传”活动，现场聆听历史讲解。

本报通讯员梁华 喻国瑞摄

【公告】

检察日报 2025年1月9日 (总第10781期)

安徽省安委卡婴幼儿照护服务有限公司，刘家保：本院受理原告王平与被告安委卡婴幼儿照护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00元。被告辩称：一、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二、原告诉讼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应予驳回。本院于2024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支付原告律师费10000元。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1月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李中伟、冯启秀：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威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中伟、冯启秀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00元。被告辩称：一、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二、原告诉讼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应予驳回。本院于2024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支付原告律师费10000元。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1月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纪耀耀：本院受理原告申友友诉被告纪耀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被告辩称：一、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二、原告诉讼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应予驳回。本院于2024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原告利息。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1月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李丹丹：本院受理原告俞传秀与被告李丹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被告辩称：一、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二、原告诉讼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应予驳回。本院于2024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原告利息。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1月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马德林、刘一：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德林、刘一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被告辩称：一、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二、原告诉讼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应予驳回。本院于2024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原告利息。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1月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李丹丹：本院受理原告俞传秀与被告李丹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被告辩称：一、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二、原告诉讼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应予驳回。本院于2024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原告利息。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1月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广告

方正义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新视野

2025年度《方圆》火热征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方圆杂志社
账号：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购